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1610737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茲約定： 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、管路、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，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，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： 損 失 次 數 自 負 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% 第二次損失之 30% 第三次以上損失之 50%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
------	---
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
------	--------